

奧克肖特及其《政治思想史講座》¹

張楚勇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

摘要 已故英國保守主義思想家奧克肖特 (Michael Oakeshott) 在西方政治理論方面的貢獻廣為人知，但他對歷史和歐洲政治思想史方面的論述，相對來說卻較為受到學術界的忽略。本文趁奧克肖特的《政治思想史講座》一書在2006年出版之際，嘗試摘要地評介奧克肖特對歐洲過往三千年的政治思想史的論述，並指出要深入了解奧克肖特對政治思想史的看法，便必須對他的哲學思想和歷史觀要有一基本認識。

—

英國20世紀哲學家奧克肖特 (Michael Oakeshott) (1901-1990) 在西方思想界享有盛名。已故的哈佛大學政治理論家什克拉 (Judith N. Shklar) 認為，奧克肖特跟羅爾斯 (Rawls) 和柏林 (Berlin) 一樣，是上世紀英語世界中最傑出的政治理論家。² 諾貝爾經濟學得主哈耶克 (Hayek) 晚年在發展其政治哲學的主張時，清楚表明受到奧克肖特思想的影響。³ 科學哲學家波普 (Popper) 形容傾向保守主義傳統的奧克肖特是“一位真正有原創性的思想家”，並特別針對奧克肖特對理性主義的批評而撰文回應。⁴

儘管奧克肖特最為人熟知的貢獻似乎是在政治理論方面，但本文卻希望集中談他對政治思想史的論述。歷史哲學大師科林伍德 (Collingwood) 曾經說過，奧克肖特的歷史觀是英國史學



界的一個高峰。⁵ 奧克肖特關於歷史哲學的主要論述，分別載於《經驗及其各類模式》的第二章〈歷史的經驗〉⁶、〈歷史學人的活動〉⁷、以及〈歷史三論〉⁸ 等這些著作之內；但若果我們要看奧克肖特在歷史論述（而非歷史哲學）方面，尤其是政治思想史方面最具體而全面的表達，那2006年由納爾丁(Nardin)和澳沙利文(O' Sullivan)編輯他生前的手稿而出版的《政治思想史講座》，⁹ 便載有奧克肖特對過去三千年歷歐洲政治思想史的整體論述。由於學術界對奧克肖特的歷史著作比較忽略，加上關於這本出版不久的《政治思想史講座》的介紹和評論目前還不多見，因此我希望能在此拋磚引玉，對其中的個別議題作出一些簡介，看看其背後的政治思想和關懷，並且借此機會談談奧克肖特的歷史觀背後的一些理論假設。

雖然熟悉奧克肖特思想的人大多對他都有很高的評價，但由於他為人低調，其唯心論(idealism)傾向的思想內涵和20世紀學術界的一時顯學或流行分類又格格不入，因此，就是在英美，奧克肖特在思想上的貢獻，並不為一般的知識界所熟知，在中文世界中我猜想大概更少人聽過他的名字了。就我所見已發表的華人學者關於奧克肖特思想的專論，為數十分有限。為期最早的，大概是台灣大學的陳思賢於1991年發表的〈古典的理想：區克夏〉。中國大陸的張汝倫教授2003年也發表了〈歐克肖特和中國自由主義〉的專文。任劍濤君的〈理性、傳統與現代政治：讀奧克夏特《政治中的理性主義及其他》〉也發表於2003年。應星先生同年則發表了奧克肖特關於大哲學家霍布斯(Hobbes)的《利維坦》導讀的翻譯。其他恕我孤陋寡聞，已列舉不出來了。¹⁰ 有見及此，我想是有必要在談他對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看法前，先對奧克肖特的思想作一些簡要的綜合介紹。



二

奧克肖特於1920年進入劍橋大學學歷史和政治，畢業後負笈前往德國進修神學，並於1925年成為劍橋大學(Gonville and Caius)學院的院士，開展他在大學教授政治學和政治思想史的生涯。¹¹ 在這個時期，奧克肖特撰寫的文章主要是討論神學和政治哲學的基礎問題，並認為任何政治哲學，若不是建基在一套正確的形而上學的前提之上，便必然只會宣揚錯誤。¹² 1933年，奧克肖特通過劍橋大學出版社發表了他第一本純哲學著作《經驗及其各類模式》。奧克肖特在書中表明，黑格爾(Hegel)的《精神現象學》和英國唯心論大師布拉德利(Bradley)的《表象與真實》這兩本書是他在撰寫《經驗及其各類模式》時使他獲益最多的。

《經驗及其各類模式》是奧克肖特的第一本書，但也是了解他的思想的一本重要著作，因為書中奧克肖特對唯心論哲學的理解和主張，雖然後來作出了一些重要的修正，但大體而言，書中不少主要的主張，仍是他日後在政治、歷史、教育、美學等範疇內建立的思想理論的根據。在這裏，我不能夠對《經驗及其各類模式》作詳細的論述，¹³ 但簡而言之，奧克肖特從唯心論的觀點出發，認為人類對其身處環境的認識，是通過經驗而達致的；但他所謂的經驗，說到底卻是一個單一而具體的整體(a single, concrete whole)，儘管就分析上方便而言，我們可以把經驗分成「經歷本身」(experiencing)和「被經歷的事物」(what is experienced)，但如果我們強行把二者絕對分割開來，它們便會變成沒有意義的抽象體，正如「洞察」這經歷(perceiving)，便必然涉及被洞察的對象，我們不能孤立地去談洞察的經歷，因為這樣抽象地談，是無法了解其所指為何。同樣地，如果我們孤立地談所謂被洞察的對象，我們根本不知從何說起，因為抽離了洞察的經歷，有關的所謂對象根本不可能進入我們的認知過程，那麼經



驗又從何而來呢？因此，奧克肖特認為：“主體和客體不是各自獨立的元素，也並非經驗的不同部分(portsions)，它們是經驗的不同面相(aspects)。如果我們把二者分割開來，它們便會淪為抽象體。任何經驗都不單是把主體和客體拼湊在一起，而是將主客兩者視為一整體(unity)。因此，主體不存，客體不在；沒有獨立於客體而存在的主體的。”¹⁴

換言之，奧克肖特是完全反對心物二元論這類經驗主義哲學的觀點的。對他來說：“說到底，意識如果單單只是意識(而非在思考(即涉及思考對象)的意識)，便只會變得自相矛盾；感覺(sensation)如果受到孤立，便會變成沒有意義的抽象體”。¹⁵ 經驗既然是個單一的整體(single whole)，哲學經驗(philosophical experience)對奧克肖特而言，就是：“沒有前設(presupposition)、保留、拘限(arrest)或修訂(modification)的經驗。哲學知識，就是本身具有證據證明它就是自我完整的知識。”¹⁶ 因此，思想或判斷，並非是經驗的一種形式，它們本身就是“具體完整的經驗”。¹⁷ 根據以上唯心論的觀點看，判斷思想的真偽便只能從具體而完整的經驗之中去尋找，因為只有這個整體，才是認知中的真實，真理並非是從主體和客體或理論與事實的外在對應(correspondence)中去尋找，而是在有關的經驗中，找出其內在的更連貫(coherent)、更具體和完整的解說。

奧克肖特這種把具體完整的經驗看成是真實的主張，和理性主義也不盡相同。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剛好相反，認為只有通過理性(reason)才能認識真實的世界，而經驗只能反映表面的、我們通過感觀所觸及的現象世界。理性主義以為，只有通過理性分析，我們才能把事物的真實不二或必然的形態勾劃出來，所以理性主義背後也假設了理性和經驗、思想和現象的二元分立，雖然在現象和經驗的背後，隱藏著只有通過理性之光才能照亮的必然真實。¹⁸



值得注意的是，奧克肖特後期對哲學的看法，是作出了一定程度修正的。在他晚期的代表作《論人類行爲》¹⁹中，奧克肖特雖然仍然堅持理論(theorem)和事實(fact)(或主體和客體)並非是截然二分的，但他已不再強調哲學是具體終極的經驗整體，而是對認知的條件或前提作出無休止的探索，這種探索儘管並不一定排除沒有條件的和最後的理解(unconditional and definitive understanding)，但卻毋須依賴這種理解和看法，因為哲學探索的無條件之處，是在於這類探索不斷認識到，任何認知上的結論，都是建基在一些可以被進一步理解的前提之上，讓理論家繼續進行探索的。²⁰因此，理論家的哲學探索旅程雖然是無涯涘的，但要在探索的旅程中達至任何認知上的結論，我們便得暫時為這個無涯涘的旅程設限(arrest)，把認知焦點集中在某一範疇之內，以有關範疇的前設(postulates)或前提為基礎，然後深入去認識其中的理念和活動及它們之間應有的關係。至於認知者選擇設限於哪一個認知範疇才適合，則視乎他的認知目的而定，但奧克肖特認為，任何在理論上有意義或價值的認知範疇，其理論探索的過程必須是能相對自主的(autonomous)，不會被迫化約成另一認知範疇的附庸，並且在其範疇之內，有其相對的、內在的真實和完美標準。²¹

從理論上來說，由於哲學的探索旅程是無涯涘的，因此，這些相對自主的認知範疇理應也是無限的。但從奧克肖特的著作中看，他用力最深的有以下幾個範疇：在《經驗及其各類模式》一書中，他詳細論述了實用經驗(practical experience)、歷史經驗、科學經驗這三大範疇；其後他在1983年，也就是他生前自己出版的最後一本書《論歷史及其他論文》²²中，正如前文所說，還載有三篇他詳論歷史是甚麼的理論著作。在〈詩在人類交談中的心聲〉²³一文中，奧克肖特把美學經驗視為另一個相對自主的認知範疇。奧克肖特對大學和博雅教育也十分關注，他在這方面的論



著，大多收在《博雅教育之聲》一書內。²⁴ 至於奧克肖特在20世紀二、三十年代起對政治哲學性質的探討，到四十年代對霍布斯的政治理論的論述，以及1962年發表的《政治中的理性主義及其他》對政治的分析，和最後他在《論人類行爲》和〈法治〉（“The Rule of Law”）²⁵ 一文中對公民或法治聯合體（civil association）的探索，則可視爲是對人類的政治活動分別放在歷史經驗、實用經驗和哲學/理論經驗作出不同範疇理解的努力。

由於這些相對自主的認知範疇是以不同的前設或前提出發，並且不能化約到其他的認知範疇中去，因此，如果我們把一個範疇的經驗斷章取義地放進另一個範疇中去理解，便是犯了奧克肖特所說的錯置範疇的錯誤（categorical mistake）。奧克肖特認爲這是認知上最致命的錯誤，因爲這錯誤把互不相干的理念、活動或行爲張冠李戴地連在一起，造成了奧克肖特形容爲 *ignoratio elenchi* 的混亂。²⁶ 例如對奧克肖特來說，實用經驗的前提是人的需要和慾望，其範疇以能解決或滿足這些需要和慾望爲標準，並認爲事物是外在和可以改變的。換言之，實用經驗談的是當下的情況，並相信這個當下是可以改變的，以達致一個更好的或理應如此的將來。

至於歷史的範疇，則假設了一個和當下的現在沒有直接連繫的過去，歷史學就是以解釋這個歷史的過去（historical past）爲目的。在這個歷史的過去中，每一件歷史事件理應是獨一無二、不會重覆的，歷史學家的工作，就是嘗試讓大家明白，有關的歷史事件在其時代的脈絡中，是如何和之前的事件連繫起來的。因此，歷史學家並不能以普遍或不變的定律來解釋歷史上的轉變，而所謂歷史真理，只不過是把一件歷史事件與另一件相關的重要歷史事件，以更合情理、更使人明白的方式，將兩者之間的（非因果的、而是肌理緊貼的、奧克肖特又稱之爲 *contiguous* 的）關連



之處描繪和建構出來吧了。²⁷ 由於歷史事件不可能重演（只能由歷史學家去重組），這些事件也不會在發生後繼續實實在在的存在於所謂的外在世界，因此，奧克肖特認為真實的標準在於連貫性 (coherence) 而不在於主體和客體的相對應 (correspondence) 這一點，在他的歷史經驗的論述中，可能是最有說服力的。

從奧克肖特的理論觀點看，實用經驗和歷史經驗是兩個相對自主的範疇，誰也不能被對方化約，而且都有本身的內部標準。實用經驗雖然是以當下和未來為主，它當然也可能會回顧過去，借助過往的經驗來解決當下或未來的實用問題。但奧克肖特認為這類過去不是歷史的過去，而是實用的過去 (practical past)；這個實用的過去和歷史的過去有性質上的不同，它不但不是被解釋的對象（因此並不會增加我們對過去的歷史了解），更是被假定為不用再解釋的、反而是可以被用來作為解決實用問題的資料或前提，而其存在的價值及我們對這個過去應有的理解，則主要取決於其協助解決實用問題的效力。我們可以說實用的過去是以今天的角度來看過去，與上述奧克肖特所說的真正的歷史解釋是背道而馳的。故此，如果我們借古（“歷史”）諷今或者以為可以鑑古知今，嚴格來說，那便是犯了錯置範疇的錯誤，因為前者並不真的是去了解歷史，而是借助所謂的“歷史”，斷章取義地用來嘗試解決或評價當下的實用經驗中遇到的問題；而後者則誤把獨一無二、不可以重覆的歷史的過去理解為可以依據某些可以重覆的、不變的（也就是不因時而異的）科學定律來解釋歷史。這樣的解釋，對奧克肖特而言，若非變成「削古以就今」，便是誤以為歷史就是自然科學了。

上述對奧克肖特哲學思想簡單而蓋括的介紹，當然是掛一漏萬。²⁸ 不過，我相信有了這個基本的認識之後，對了解下面關於奧克肖特對政治思想史的看法，也許會有所裨益。



三

奧克肖特的《政治思想史講座》，是他在上世紀六十年代末期，在倫敦經濟學院退休前，為本科生上政治思想史課的講稿。奧克肖特雖然學識淵博，但他在講課或發表演說時有個習慣，就是把講話內容預先以文字寫了出來以便到時講讀。他這本《政治思想史講座》，據編者說，主要是根據他在1968–1969年的講義編成的。²⁹ 大家如果翻開奧克肖特這本《政治思想史講座》，你會發現它是一本很有視野和充滿宏觀式論斷的著作。奧克肖特要討論的，是歐洲自古希臘以來，上下三千年的政治思想史。奧克肖特認為，在這三千年的歷史經驗中，就政治思想而言，歐洲各族人民有四個不同而又各有千秋的重要時代。³⁰ 這四個時代分別是古希臘、古羅馬、中世紀、以及現代歐洲。這四個時代怎麼樣各有千秋呢？對此，奧克肖特作出了如下的論斷。

首先，古希臘城邦(*polis*)的建立，是歐洲政治活動之始，因此，希臘時代為人類文明帶來了政治。在此之前，歐洲人大概還沒有經歷過政治。接著，古羅馬時代一大突出之處，就是羅馬人是現代以前最完整和最有規模的法律制度的創始者。羅馬法典中的成文法 *lex* 讓羅馬人認識到，是可以通過一個公開的、有例可循的立法程序，修正甚至是取消傳統習俗，並為所有人民訂立共同秩序的規則。至於中世紀，奧克肖特看到兩項重要政治經驗的出現。第一，就是在封建諸侯當中的王權(*kingship*)制度；以及第二，議會的產生。王權的出現，也就是政治權威(*political authority*)的確立。和封地主(*feudal lord*)對其封土及封土內的財產所擁有的關係不同，國王（在其本身的封土以外）並不擁有臣民，臣民也不是王者的私有財產；國王的權威，是享有訟裁和執行法律的至高權力，以維護法紀、解決紛爭、保障和平。議會方面，從國王在遇上重大事情時需要通過議會，諮詢各封地主或



地方的代表的意見起，到後來議會逐步發展成立法機關，更有力 and 明確地樹立起除非得到受影響者的同意或接受，否則便不應對法律作出修正這一原則，都是中世紀的重大政治經驗。到了約五個世紀前開始的歐洲，奧克肖特稱之為現代，他認為現代主權國體 (sovereign states) 的崛起，是這個時代的重要政治產品，他這本《政治思想史講座》的最後部分，就是從歷史的觀點描繪關於現代主權國體相關理念的各種論述。

我想不少修讀政治思想史的人看到奧克肖特上述的論斷很容易會產生兩個疑問。首先，他們會很奇怪為甚麼談歐洲政治思想史時，奧克肖特的重點並不是論述各時代歐洲主要政治理論家的觀點，而是側重於描述各時代的所謂重要政治經驗？中外一些這類通史式的政治思想專著，例如蕭公權的《中國政治思想史》³¹，美國的薩拜因 (George H Sabine) 和索爾森 (Thomes L Thorson) 的《政治理論史》³²，不都是從孔孟老莊至康有為、梁啟超或者蘇格拉底 (Socrates)、柏拉圖 (Plato)、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到馬克思 (Marx)、米爾 (Mill) 等以古代到現代的主要政治思想家的主張為主軸撰寫而成的嗎？就是一些在大學裏的政治思想課中常被採用的、集中在現代時期的政治思想專著，像英國牛津大學的普拉門納斯 (Plamenatz) 的《人與社會》³³，不也是從馬基維理 (Machiavelli) 談到馬克思嗎？其次，人們也不禁質疑，政治思想史不是應該以政治理論為中心嗎？為甚麼奧克肖特在其講座中卻大談法典、王權、議會、主權國體這些看來是側重制度的歷史，他這樣做的理由是甚麼呢？

的確，奧克肖特的《政治思想史講座》一共有32章，其中只有六章是用來專論主要理論家的政治思想，當中亞里士多德佔兩章，柏拉圖佔兩章，奧古斯丁 (Augustine) 佔一章，阿基納 (Aquinas) 佔一章。雖然奧克肖特在書中三番四次提到古羅馬似乎沒有產生歷史上一流的大政治理論家，但在他論述現代歐洲時，



他一向極力推崇的霍布斯和黑格爾³⁴ 在書中也沒有專章討論，這倒也是使人感到奇怪的。

對這個質疑，我們馬上必須指出，奧克肖特並非認為政治思想史一定不應以歷史上主要的政治思想家的思想作為研究對象。他這本《政治思想史講座》儘管不是以政治思想家為軸心，卻還是對其中四位的政治思想作出了詳細的論述。其次，正如本書的編者提到，奧克肖特較早期在倫敦經濟學院教授政治思想史時，據曾經上過這門課的學生後來記述當時的情況時說，他也曾深入淺出地將一系列歷史上主要的政治理論家的思想剖析出來，³⁵ 這似乎證明了他也認為是可以這樣做的。不過，從深一層的角度看，我認為奧克肖特是有他的理論考慮作出現在這種安排的。

首先，奧克肖特認為，要談一個民族或時代的政治思想，便是去找出在這個民族中或在某個時代裏，人們事實上對政治有甚麼信念、思考、或主張。³⁶ 因此，儘管歷史上傑出的政治思想家的思想可能是對其時代或民族的政治信念、思考、主張有很好的概括和深入的論述，但這並非有關民族或時代的重要政治經驗的全部。其次，也許是更重要的，所謂政治信念、思考、或主張，對奧克肖特來說，是有兩個不同層次的，一個是為解決現實政治問題而產生的政治信念、思考、或主張，另一種則是對這些政治信念、思考、或主張及相關的人類政治活動作出理論的（例如哲學的或歷史的）解釋。舉例而言，在法國大革命時不少人為爭取自由、平等、博愛而發表或提出了不少政治信念、思考、或主張。這些信念、思考、或主張的提出，是為相關的政治行為搖旗吶喊，是屬於解決現實政治問題的；但究竟甚麼是自由、平等、博愛，以及這些政治理念和價值是如何在18世紀的法國冒出頭來，則分別是哲學家和史學家的解釋對象。奧克肖特說，他的《政治思想史講座》，是同時關注解釋層面和現實層面的政治思想的，³⁷ 但顯然，他的講座是嘗試從歷史的（而非



哲學的) 角度去理解政治思想, 那麼, 政治哲學家在著作中怎樣嘗試以抽象或理念的方式, 去建構和論證他們對人類經驗中產生的政治信念、思考、或主張的解釋這方面, 比起這些政治信念、思考、或主張本身在某個時代或民族中是如何冒出來這一點, 相對而言便是較為次要。因此, 奧克肖特的《政治思想史講座》主要是研究政治思想與其歷史脈絡(context)的關係, 而不是專攻政治思想理念的文本(text), 便變得容易理解和合情合理了。³⁸

奧克肖特在他的一篇文章〈政治思想作為歷史研究的一個課題〉³⁹ 中特別提到, 思想史家如果因為人類過去(當然也包括現在)產生過不少龐雜散亂, 甚至是矛盾不通的政治信念、思考、主張, 因而以為必須借助有系統的、思辨清晰不紊的政治思想家對相關的政治理念先作出抽象界定之後, 才能依這些界定對歷史上的政治信念、思考、主張作思想史的研究, 是誤入歧途的做法。這種抽象界定先行的做法, 不但混淆了歷史和哲學這兩個相對自主的認識範疇, 並且在其所謂思想史研究中, 把不符理論家所抽象界定的、但在歷史脈絡中實際是有關連的信念、思考、主張, 完全摒諸門外, 這樣的研究所得出的論述和結論, 便只會是對歷史造成歪曲和誤解。⁴⁰

如果上述的看法是站得住腳的話, 那麼, 政治思想史的主要認識對象, 便不是(起碼不一定是)政治理論, 而是一個歷史時代中人們對其經歷中的重要政治經驗產生的信念、思考、主張, 而奧克肖特對上述歐洲史中的四個主要時代的重要政治經驗(即希臘城邦的出現, 羅馬法典的制定, 中世紀王權的確立和議會的出現, 以及現代主權國體的崛起)及當時歐洲人對這些經驗在思想上作出的反應進行歷史的論述, 也就變得是很順理成章的事了。值得多說一句的, 是奧克肖特也同意, 從一個角度看, 這些政治經驗所涉及的是制度的事情; 但奧克肖特同時認為, 從另一面說, 這些制度也是政治思想的問題, 是“人們對行為的理解,



對所進行的活動的期望，以及對發生的事情作出的詮釋。”例如“王權”就是人們對權威及王位的理解所產生的政治信念，以及“教會”作為思想上的理念，是人們對屬靈生命和世俗生命關係的一種理解。⁴¹

在本文餘下的部分，由於篇幅所限，我打算只簡要地介紹和評述奧克肖特對上述歐洲的四個主要時代中的兩個重要歷史課題的論述，一個是古希臘人是如何理解政治，以及中世紀的議會的公共權力是如何形成和冒出來的。

四

對奧克肖特來說，是古希臘人為人類帶來了政治活動，其具體的表現，便是希臘城邦的出現。奧克肖特認為，人類不是一開始便從事政治活動的；而政治活動也不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活動，而是當人類社群遇到了一些環境、機遇、限制、和要求等相關條件後，才可能會產生出來的活動。那麼，是在甚麼情況下人類社群才會出現政治呢？據奧克肖特的分析，政治活動的出現，有三個必須的條件。首先，一個社群，必須既有共同的風俗和行為規範，但同時各人又存在多元和不同的態度、感受、信念、情緒、活動等，才可能產生政治。因此，從一個角度來說，“政治可以說是社會處理多元性的活動。因此，缺乏多元性的社會很可能是不存在政治的。”⁴²

其次，這樣的一個社群還必須要有一個統治權威（ruling authority），來看管好共同遵守的法規，並主理公眾的事務；我們現在一般稱這個權威及其執行機關為政府，而政治從其中一個意義來看，正是對政府如何運作和基於甚麼來運作這等事情進行思考、爭辯、游說、角力等等。奧克肖特相信，有政府而沒有政



治是可能的，因為一個缺乏多元性的社會還得有一個中樞機關來主理共同事務；但反過來說，有政治而沒有政府是不可能的，因為缺乏政府便無法解決政治上的分歧，最終會變成弱肉強食的自然狀態。⁴³ 第三，奧克肖特指出，政治必須是有可為的活動。這也就是說，人們必須相信，統治權威，社會上的共同法規，以及管理公眾事務的政策是可以人為地決定或改動的；如果大家認為這些東西是神聖不能改動或是非人力可以改變，那政治便不知從何而起了。⁴⁴

奧克肖特上述對產生政治的必須條件的理解，也許還是不錯的。但如果根據這理解便遽然作出論斷，以為政治是古希臘人在二千五百到三千年以前率先創立的人類活動，那未免太過大歐洲中心了。我國自商周進入信史時代至今已有三千年有餘，⁴⁵ 要論證與古希臘同時的春秋時代已經出現奧克肖特在這裏所理解的政治活動，相信並非不可能，因此，奧克肖特這個判斷大概是經不起分析的。⁴⁶ 但無可否認的是，在奧克肖特筆下所重組和描繪的古希臘城邦的出現，這些城邦所帶來的新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隨之而來人們對共同事務產生的新的理解和處理方式，卻是在歷史上一段很重要的人類經驗，至今還影響著現代人對政治的理解。奧克肖特是如何論述這段歷史的呢？

奧克肖特在書中指出，古希臘人在公元前五世紀時，在今天地中海的希臘半島一帶，北至馬其頓，西至法國的馬賽，東面伸延到部分小亞細亞地區的一片土地上，清楚建立了多達一千五百個操希臘語的城邦，而這些政治社群的出現，是經歷了六七百年漫長而曲折的過程而成的。⁴⁷

在出現這些城邦之前，古希臘人主要由兩大族群 (Achaean Dorian) 的父系部落組成，以宗族 (kinship) 關係為經，部落風俗和宗教為緯，把族人自給自足地連結起來。嚴格來說，這時期的古希臘只有宗族式的生活，並沒有政治活動。據古希臘的傳統



說法，每個城邦的出現，都是由一位半神半人的始創者，通過游說和介紹，使不同部落的宗族同意連結起來，組成一個永久的而非暫時的聯合體。要成功地聯合起來，始創者便得說服各部落放棄其本身的相對自主，願意遵守彼此可以接受的規則來解決或包容分歧，並以代表城邦的神和宗教作為彼此維繫的基礎。奧克肖特說，只有通過游說和協議，而非以力服人，才能建立可持續的城邦，他並從荷馬(Homer)的著作中得知，最早有較詳盡實況記錄在案的古希臘城邦，是發生在公元前約十世紀的時候，而據在五個多世紀之後的亞里士多德的了解，這種通過游說和協議而非以力服人的藝術，是“以公正待人待己”(“being just to one another”)的做法，也就是希臘人所明白的政治的藝術。⁴⁸

據奧克肖特在書中的分析，城邦，*polis*，這個辭的含意是有高圍牆保護的一個地方，也可以是指神聖的、公共的地方，意味著在城邦之中，原初由個別部落在其宗族的家族神位供奉的神靈，已被在公共廟堂守衛城邦的神靈所取代。⁴⁹ 這種由各部落通過彼此“以公正待人待己”的方式聯合起來而形成的城邦，當中發生的轉變，除了是地理上（例如面積的擴大或城市的出現）之外，主要還是制度上和人際關係上發生了新的變化。奧克肖特引述佩里克萊斯(Pericles)的話說：“城邦是由公民(*politai*, citizens)而非圍牆造就出來的。”⁵⁰ 奧克肖特說，伴隨城邦出現的，是一種新的人際關係的出現，一種有別於部落中以血緣和家庭倫理界定的公共生活中的關係的出現。城邦的出現導致市民的出現，城邦的生活不再只是家族式的部落生活，而是涉及“以公正待人待己”式的公共或政治生活，市民之間的關係也不再由個別的部落風俗所界定，而是用“以公正待人待己”為目的的共同法規來規定，城邦中的市民也轉化成為公民了。

奧克肖特注意到在每一個城邦之中都有一個公共的露天空間，古希臘人稱之為*agora*。這個空間既是個市集，又是個用來



崇拜城邦守護神的地方，更是市民進行社交和討論公共事務、舉行公眾會議的地方。奧克肖特認為，在 *agora* 進行的活動，也就是和城邦相關的公共活動，這種活動以交談、探討、辯論等形式進行，而且都是圍繞著城邦的事。古希臘人於是把這種 *polis*（城邦）的事，稱為政治 (*politics*) 的事，並且將之與宗族或家庭中的事區分出來，認為那些沒有 *agora* 式的活動或生活的民族（例如鄰近的波斯人和埃及人）是不懂政治的人。

古希臘城邦生活出現了幾百年之後，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學》中把城邦裏的公民之間的關係歸納出兩大特點：第一，這是一種朋友關係，其背後的假定是一種你情我願，通過選擇而彼此建立的關係，與家族式的先天而命定的關係剛好相反。奧克肖特特別提到，亞里士多德以水的 (*watery*) 關係來形容城邦公民之間的關係，以便和宗族中的血濃於水的關係區分開來。看來，對亞里士多德和奧克肖特來說，城邦公民之間的關係，和中國人所說的君子之交淡如水是頗相像的。第二，亞里士多德形容這種關係同時是一種對等的關係，和宗族裏那些親疏尊卑的從屬關係也是截然不同的。換言之，古希臘城邦的出現，讓古希臘人除了擁有原本那種宗族式的生活和關係之外，還加上了一種強調對等、公正、選擇、以及以游說和協定方式來相處的公民關係；如果前者是屬於私，那麼後者便屬於公。某人在家中可能是從屬於父親的兒子，但一旦到了城邦的 *agora*，他和他的父親便成為對等的公民，平等地參與政治事務。奧克肖特還提到，早期每個城邦雖然都由一位世襲的王者 (*basileus*) 統治，並由一個以各前部落或宗族的領袖組成的貴族議會 (*boule*) 就管治問題向王者提出意見。但當有重大的祭祀、公布或公共議題議決時，王者及貴族議會還得在 *agora* 把城邦裏的公民集合起來召開公民大會 (*ecclesia*)，通過反覆討論後（儘管早期時一般公民只有聽的份兒）才能作出最後決定。奧克肖特說：“就是在最早期的城邦，希臘人認為使他們在歷史



上與別不同的三項特徵便已經存在：一個行政首長，一個議會，以及一個公民大會。”⁵¹ 有了這種做法和傳統，古希臘城邦後來出現以公民大會主導的民主政治便變得可以理解了。

說到這裏，我們不難發現，奧克肖特筆下古希臘人的政治活動和理念，和我們傳統思想中君臣父子夫婦朋友的五倫思想大不相同。我們老祖宗的政治思想，顯然是有很強的從屬性和以宗族關係為依歸的傾向，而五倫中朋友的一倫，則只是社會關係而非政治關係。但在古希臘的政治思想中，朋友般的關係卻被視為是公民間的關係的中心寫照。我在這裏無意就傳統中國的政治觀跟古希臘的政治觀作一深入的比較，我只是希望能夠突顯出，在歐洲，打從它的歷史出現了政治活動的時代起，那強調個人的選擇和對等關係、明確區分公私範疇、通過游說和協定方式來處理公共議題等理念所構成的政治觀，便已成為了他們政治思想中的重要一環。這種政治思想背後對個體的重視，以及對公共權力應有的性質及其行使的範疇的關注，便一直成為歐洲政治思想史中的議題，儘管在不同時代這主題有不形式的表達和體現。這一點，在下文介紹奧克肖特論述中世紀時信奉基督教的歐洲封建王國中的議會（特別是英格蘭議會）是如何逐步成為政府主要的權力機關時，也可以看出來。

古希臘人對城邦生活如此推崇，甚至認為只有充分參與城邦的活動才是真正過著人的生活等信念，背後是有更深刻的思想背景的。要了解這一層，奧克肖特認為我們得對古希臘人的世界觀有一認識。據奧克肖特的分析，古希臘人很早期開始，便對宇宙理解為是一個自生自足自動的世界，它內中包含了所有的自然物。不過，和後來的基督教等不一樣，古希臘人的這個宇宙雖然像動植物般是有生命的，但卻並非由神創造或主宰，而他們對政治世界方面的理解，因此也不存在甚麼超越人類的主宰或旨意這類思想。⁵²



奧克肖特接著指出，隨著時間的轉移，古希臘人後來把他們理解的宇宙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由永恆不變的物體組成、根據絕對固定不變的規律運行的天空界，另一部分則是他們所說的在月亮之下的地面界。在地上的世界是一個擁有變數的不確定的世界，在這裏，全新的事物是可能會產生的。人類便是生活在這個不確定的、不受固定不變規律主宰的國度之內。對古希臘人來說，宇宙這兩部分是甚少關聯的，他們傾向相信，地面世界發生的事，多半是人類的選擇和活動造成的結果。⁵³

當然，在古希臘人的世界觀內，還有那些充滿各種性格，經常來到人類的世界並對我們的活動不時作出干預的諸神。在古希臘人的想象思維當中，希臘諸神嚴格來說，並不屬於他們宇宙觀的兩部分中的任何一部分。這些在希臘神話中的諸神並不是宇宙的創造者，而且也不是這個世界的主宰。雖然他們住在老遠的奧林匹斯山上，但他們卻有很多方面，和人類是很相似的。例如，諸神之間看來是屬於同一宗族的，諸神之首宙斯(Zeus)凜然是這個神族之首，他除了妻妾成群之外，他的下屬諸神似乎和他都有血緣或親屬關係。再者，諸神像人一樣，擁有各種脾性、情緒、德性、缺點等。但和人類不同，諸神是長生不死的，而且似乎也不受不變的宇宙定律所規範。

諸神對人類最大的影響，就是他們可以控制個人的命運，並且不時憑著他們一己的喜好去協助或破壞人爲的努力。諸神有這種力量，一個原因是他們比人類更認識宇宙、更有智慧、以及能洞識未來的部分天機。但諸神對人類的控制卻絕非絕對，古希臘人在神話中最推崇的英雄巨人普羅米修斯(Prometheus)便成功地從宙斯那裏偷取了天火，爲人類帶來了文明，因而觸怒了宙斯而受懲罰，但他最後卻又得到宙斯之子赫爾克里士(Hercules)所救而脫身。此外，諸神對人類命運的控制也不是全面的。據奧克肖特說，對古希臘人來說，人的命運主要涉及他能享壽多少以及



會否不得好死。除此之外，在人出生後到臨終之前，諸神並不能完全控制人於股掌之上。⁵⁴

在這樣的一個宇宙之內，人的位置在哪裏呢？城邦或政治的活動，對人的重要性又是甚麼呢？顯然，古希臘人認為人是界乎諸神和野獸之間，懂得思想和作出選擇的一種生物。雖然和諸神一樣，人類有七情六慾和有選擇和行動的能力，但人不但會死，而且也不能預知未來。進一步而言，古希臘人的傳統智慧（例如德爾菲克(Delphic)神諭）告訴人類，要有自知之明和不要不自量力試圖去做出超乎了人力的事，否則只會自取滅亡。另一方面，人雖然像野獸一般離不開生老病死，但人在地上的世界並不全受不變的自然規律所全面控制，他們甚至懂得利用理智進行選擇，並且更會利用自然資源製器作具來更好地滿足自己的各項需要或實踐自己的想望，而政治或城邦的活動，不但是可以全民參與、規模最大的人為活動，這活動更是最符合人類的，因為它既假設了要在不確知未來的情況下去選擇和探討應採取的行動，而且也認識到有關的活動和像動物般只為生存的活動不同，原因是後者那種活動並沒有擺脫受制於自然規律的水平。因此，對城邦裏的公民來說，古希臘的奴隸，是既沒自由，又不會政治的一群人。就是在宗族裏只專門從事生產幹活的人，嚴格來說，也不是有選擇的自由人，他們只是為爭取生存而存在，比野獸好不了多少。至於沒有 agora 生活的、受專制者(despot)⁵⁵ 統治的人（例如波斯人），他們一樣是沒有政治生活，因為他們只是專制者私人擁有的財產，和奴隸沒有甚麼區別。因此，奧克肖特以為，對古希臘人來說，“專制者”(despotes)從來不被接納為和 agora 生活或管治有關的一個術語。⁵⁶

這些古希臘人對政治思想的理解和信念，到了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那裏，變成了很有層次很有系統的哲學。柏拉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奧克肖特說它的正確書名應該是《關



乎公正的國度》(Concerning Justice)⁵⁷，而亞里士多德那句人是政治的動物的名言，有了對古希臘人的政治信念和思想的背景脈絡認識之後，不是變得很深刻和很好懂了嗎？在這裏我不打算再討論奧克肖特是如何在他的《政治思想史講座》中論述這兩位古希臘大哲學家的政治哲學，⁵⁸ 但大家只要讀讀書中那四章關於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的內容，便會同意格拉斯哥大學的格蘭特(Robert Grant)的觀察，說奧克肖特在談政治思想史時，確實擁有把大哲學家那深奧難辨的思想清楚簡要地勾劃出來的能力；也難怪奧克肖特在倫敦經濟學院講課時，演講廳總是擠滿了來自不同學科的老同學，爭相聆聽他的課了。

五

接下來要簡要介紹的，是奧克肖特認為在中世紀歐洲才出現的政權機關(instrument of government)：中世紀的議會。

對奧克肖特來說，歐洲中世紀是由公元約四世紀起，至十五世紀為止約一千年左右的一段時間。而中世紀的政治思想，正是對公元410年羅馬被北方蠻夷攻陷，羅馬帝國崩潰後，到近代歐洲民族主權國崛起之間，中西歐的主要政治經驗的反省。這段歷史的頭幾百年，是不同民族的大遷徙、大融和的時代；奧克肖特形容在中世紀的大部分時間中，在原本屬於“羅馬帝國的這塊土地上，紛亂不息，連續九百年的暴力和侵略此起彼落，直到這些動蕩塵埃落定後，較能持久的政治制度和秩序才可以在歐洲站穩陣腳。”⁵⁹ 不過，就是在紛亂的中世紀，依舊有兩大元素把歐洲大部分的地方維繫在一起，一個是羅馬帝國的拉丁文（在十二世紀重新發現了羅馬法典後還要加上羅馬法律），另一個就是基督教。⁶⁰



從十二、十三世紀起，議會的組織在信奉基督教的歐洲紛紛冒出，其中一些，例如英格蘭的議會，日後更成為該國政治制度中的最主要機關。奧克肖特指出，這些議會並非是中世紀的歐洲人刻意設計出來的，而是為適應一直以來行之有效的習慣和規定，以及應付政治上新的局面而逐步展現而成的。⁶¹

中世紀的歐洲人對議會有不同的稱謂，像 *parliament*, *cortes*, *Diet*, *Landtage*, *Reichstage* 等，但它們原初都是為國王而設的、用作討論和達成具體決定的御前會議，成員由向國王效忠的各封地主組成，在有需要時由國王召開會議。要明白中世紀議會前身這類御前會議背後假設了的政治理念，我們便得對中世紀的法律關係和對“統治者”(ruler)及“封地主”(lordship)之間的身份和權限的區分有一清楚的認識。

儘管中世紀的歐洲很多時候政局混亂，但奧克肖特提醒我們說，中世紀的人都認為，他們的社群自古以來已是有法可循的，而法律正是用來避免暴力的行為規範。奧克肖特說：“對中世紀的各民族來說，法律就好像是與生俱來的。這些民族也許還未有一個他們認為可以落地生根的家園，他們也許還沒有一個成形的政府，但他們有法律。區分不同社群的並不是不同的政府，而是不同的法律。”⁶²

對於封建國王及他屬下的封土主之間的關係來說，他們彼此是建立在互有權責的法律關係上的。奧克肖特在追溯這種封建關係的起源時說，這種秩序關係首先是在今天法國的北部開始的，及後蔓延成整個歐洲在中世紀的主流政治秩序。從某個意義來說，封地主和他的藩屬(vassal)及佃戶(tenant)的關係就象一個自由人自薦投靠一個他不相識的強者或富者；自由人為取得強者的保護或租用其資源以謀生，願意向他(即封地主)提供服務甚至效忠，而封地主回過來為他主持公道和排難解紛，並提供安全保護或租讓出土地讓他謀生或管理。所以，不論是封地主與藩屬還



是與佃戶之間，彼此都是以協約形式建立了相邊的法律關係，對此大家都是有關責去遵守的。當後來封建王權在封地主之間建立起來時，也就是一些封地主在他們之間推舉了一個有力的封地主為王者時，大家便得向這王者效忠，並承諾在戰爭時聽從王者指揮，向王者上繳稅款，以及就國家大事提出意見和主張讓國王參詳。⁶³ 而議會前身的封建國王御前會議，便是封地主必須向國王履行的義務。⁶⁴

在這裏要注意的是，這種封建王權，是屬於中世紀中的有條件的君主制(*conditional monarchy*)。奧克肖特認為，在中世紀，人們對君主制的理解可以分為兩種；用奧克肖特的形容方式說，一種是絕對君主制(*absolute monarchy*)，另一種就是剛才提及的有條件的君主制。所謂絕對君主制，並不是說該君主的權限或行為是毫無限度的，而是說君主的統治權，直接來自神的恩典(*grace*)，而君主因此只是向神而不用向任何人負責。根據基督教神學的理解，神的恩典是直接的，和君主的人格或行為修養是沒有關係的，而中世紀中最明顯的絕對君主制的例子自然是天主教的教皇(*pope*)。⁶⁵

和絕對君主制不同，封建王權只是有條件的君主制。雖然封建國王登基時會接受教皇的加冕，但他的統治權顯然不是直接來自神，所以不能成為絕對君主制下的國王，而他的統治權便得通過與他的子民的關係來確立。因此，封建王權基本上是建立在統治者和子民的相邊協約的權責上的。⁶⁶ 在這裏還得強調的，是中世紀的君權基本上是一種統治權(*potestas*)，它授與君主管轄國家法律和保土衛國等最高權力，但卻和封地主對其封地的擁有權(*dominium*)不同。當然，國王在其自身的封土內是有擁有權的。但他作為王者，在其國土（而非封土）管轄範圍內的統治權，在中世紀時卻基本上不是被視作為財產擁有權的；奧克肖特甚至相信，直到十六世紀當歐洲王權開始被視為是君王的財產前，中世



紀人普遍認為，王權並非是世襲的。在這方面，教皇這絕對君主制的存在，使人較容易明白 *potestas* 這種統治權為甚麼並非是財產權，因為教皇既不擁有其屬靈上的子民，其主要權限也是管轄好教會的法律和神職人員的職權。⁶⁷

現在讓我們回過頭來看看中世紀議會的歷史。奧克肖特認為，議會在中世紀的歐洲逐漸成為國家主要政權的一部分，一方面是和封建君主及其藩屬有相邊的權責要通過御前會議來決定國家大事有關；另一方面，也是由於王權的一個主要職權是掌管好國家的法律，為了審理各方的訴訟及因此而引起的種種法律解釋和發展的問題，君主便得倚重議會去處理，故此中世紀的議會開始時也同時兼任法院的職責。⁶⁸

奧克肖特在談到中世紀議會的演變時，主要介紹了西班牙、英格蘭、以及法國議會的歷史。其中英格蘭議會的發展是最為複雜，而且也只有它最終在中世紀時成為糾正甚至分享王權的機關，所以讓我們就此多談幾句。奧克肖特認為，英格蘭議會是因應英國當時面對以下的三種政治情況而發展出來的。首先，踏進十二世紀的年代，雖然英政府的事務分別由英王屬下的各行政及司法大臣所領導的部門去管轄，但他們往往在遇上各類行政或法律的棘手問題時，得上轉由英王及經他挑選的重臣、主教、和封土主組成的御前議會 (*curia regis*) 尋求指示和決定，這便形成了英王在決定重大事務時得向議會進行諮詢的做法。

其次，當時英王屬下的各級法院一方面要在訴訟時裁定法律的內容或意思，另一方面也得接受來自民間的申訴，以決定子民或臣屬的法律權利有否受到干犯，並在證實受到干犯時向受害人頒發敕令 (*writ*)，為受害人撥亂反正。⁶⁹ 雖然這種做法背後假設的原則是任何非法侵權行為都可以通過頒發敕令來解決，但當出現大量的侵權申訴以及有關的侵權行為又十分類似，又或者有關的申訴是既複雜而且牽連甚廣時，這些申訴便會直接由御前議會加



上有關的司法官員去審理裁決。奧克肖特指出，這時議會便是以高等法院國會(a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的形式運作，而奧克肖特同時相信，議會後來發展到對法律提出修正，甚至是制定成文立法，其源頭正是由此而起的。⁷⁰

第三，正如前文所說，國王及其屬下的封地主一直有相互的法律權責，要在御前會議中討論國家的重大決策。慢慢地，英王覺得爲了爭取更廣泛的支持，尤其是在稅務徵收的問題上，除了原本規模較小的御前會議之外，英王更會定期傳召所有主要的藩屬參加會議，但反過來封建藩屬有時也會通過議會向王權施壓，提醒國王必須依法治國，不可踐踏臣民在法律上享有的權利。在這方面，英國議會在1215年制定的大憲章(Magna Carta)，提醒英王約翰(John)關於封建藩屬的權利便是最佳的例子。⁷¹英國議會再進一步發展下去，參與會議者變得更普及全國，尤其是在稅務徵收的問題上英王甚至定期召來全國各地方郡縣及市鎮政府的代表，進行商討。這樣，議会的代表不再局限於封建階層，地方上身份較低的郡縣武士和市鎮自由民的代表也加入了議會的行列。據奧克肖特說，到了十三世紀末英王愛德華一世(Edward I)的年代，英國議會已成爲英格蘭最重要的政府權力機關。愛德華一世在1302年更以英王會同國會的名義(the king in parliament)，駁斥教皇博尼費斯八世(Boniface VIII)的權威凌駕於英王之上的宣稱，成爲史上第一次以君主加上國會的名義代表全英格蘭發言。⁷²

奧克肖特在總結中世紀議會冒起的這段歷史時說，議会的形成，反映了歐洲人在面對當時新的政治局面下，如何以制度的適應來保障甚至加強他們的一些重要政治信念。這些信念包括(一)每個人都享有法律賦與的權利，而議會正是一個有力的設計對侵權行爲撥亂反正；(二)如果統治者要修正人們目前享有的權利或財產，理應得到受影響者的同意，而擴大了的議會正是取得這同意的重要渠道；(三)假若國王沒有履行應有的義務保障臣



民的權利，議會便可以發揮作用提醒國君，他的做法將得不到國會的支持，這制度為反對者提供了不用訴諸暴力的異議權利。不過，奧克肖特同時指出，中世紀的議會很少討論國王對內的施政 (policy)，而且仍未有代議 (representation) 這個在現代成為十分重要的政治理念。

六

也許，專業的史學家會認為，奧克肖特的《政治思想史講座》較為粗枝大葉，不夠專門也說不定。我自己不是專修思想史的，所以在這方面沒有甚麼發言權。但作為一個對政治學很感興趣的讀者，我自己很歡迎奧克肖特的《政治思想史講座》採取一種宏觀鳥瞰式的視野，來論述三千年以來四個時代的歐洲政治思想。一方面這類宏觀式的思想通史並不多見，而且奧克肖特精闢的洞見，使人對歐洲政治思想不會只見樹木，不見森林。

當然，奧克肖特總的來說，還是一個哲學家（尤其是政治和歷史哲學家）多於是一位史學家。喜歡抽象思維的讀者，肯定對奧克肖特的哲學著作，例如《經驗及其各類模式》、《論人類行為》、或者《論歷史及其他論文》更感興趣。如果欣賞奧克肖特文采的讀者，相信更愛讀著名的《政治中的理性主義及其他》或他那本剛逝世時出版的《博雅教育之聲》。⁷³ 而從事專門政治哲學家研究的學者，在閱讀他對霍布斯入木三分的專論文章時，可能得到更多啟發。

不過，我在過去一段時開斷斷續續翻閱了幾遍奧克肖特的《政治思想史講座》，很有種愛不釋手的感覺。正如這本書的編者納爾丁和澳沙利文所說：“這些講義是他所有著作中最長篇持續的史學思考，其特別成功之處在於他堅持把有關的主要理念和



制度，都放到其相關的歷史脈絡中去審視。”因此，這兩位編者認為，這些歷史分析對後來時代的政治很有啟發之餘，又沒有忘記其思考的焦點，還是奧克肖特所說的歷史的過去。⁷⁴但我更傾向認為，這本書最吸引人之處，正是它實際上是奧克肖特通過講演發表了一連串娓娓動聽的講話，邀請和引導入門者進入三千年來歐洲人的種種政治想象和實踐，以感受其中的起伏跌宕。奧克肖特喜歡用交談 (conversation) 來比喻人類文明。他這本《政治思想史講座》，再一次證明，他的確是一位實致名歸的善談者。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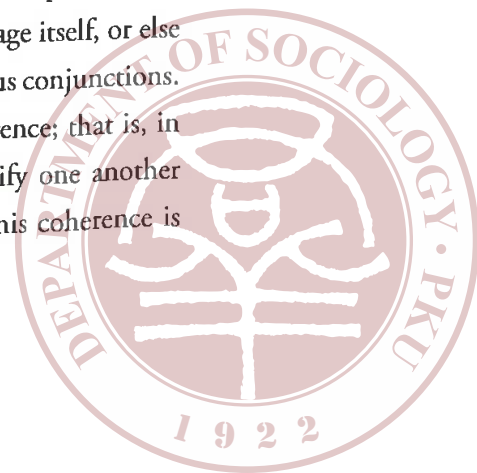
- 1 本文改寫自本人於2007年4月6日在北京大學歐洲研究中心的一次學術講座的發言稿。在此謹多謝北京大學歐洲研究中心李強教授的邀請，王利、陳偉兩位博士的熱情接待，以及出席講座的各位師生的批評賜教。
- 2 Judith N. Shklar, *Political Thought & Political Thinkers*, ed. Stanley Hoffmann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189.
- 3 F. A.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Two: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ondon & Henley: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rpt. 1979), 15.
- 4 Karl R Popper, “Toward a Rational Theory of Tradition”, in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 Henley: Routledge & Kegan Paul, Fourth Edition, 1972, rpt. 1974 & 1976). 內文引述 Popper 對奧克肖特的評價，見該書49。
- 5 Collingwood 逝世後於1946年由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的名著 *The Idea of History* 的158–159是這樣說的：“Oakeshott’s work not only represents the high-water mark of English thought upon history, but shows a complete transcendence of the positivism in which that thought has been involved, and from which it has tried in vain to free itself, for at least half a century.” 就我所知，對 Oakeshott 的歷史觀作出最全面研究的，是 Luke O’Sullivan 的 *Oakeshott on History*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3)。
- 6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3), 86–168.
- 7 “The Activity of being an Historian”, in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 New York: Methuen, 1962, rpt. 1981), 137–167.



- 8 “Three Essays on History”, in *On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3).
- 9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ed., Terry Nardin and Luke O’Sullivan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6).
- 10 陳思賢的文章，發表於周陽山主編的《當代政治心靈：當代政治思想家》（正中書局出版）。張汝倫的文章，見他所著的《良知與理論》（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三聯書店的《理性主義及其限制》一書是任劍濤的文章發表的地方；而應星君的譯文，見上海人民出版社的《現代政治與自然》一書。此外，台灣學者 Roy Tseng 的 *The Sceptical Idealist: Michael Oakeshott as a Critic of the Enlightenment* 相信是華人學者當中第一本論 Oakeshott 的專書。Tseng 的書在 2003 年由 Imprint Academic 出版。本人即將出版的拙作 *The Quest for Civil Order: Politics, Rule and Individuality*,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7) 中，也有一章專論 Oakeshott 的，名為 “Oakeshott on Civil Association: Moral Agency, Law, and Politics”。
- 11 我在這段落介紹關於奧克肖特的生平，主要依從 Paul Franco 的 *Michael Oakeshott: An Introduction* 的第一章 “Oakeshottian Voice” 資料而成。該書由 Yale University Press 於 2004 年出版。據說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的 Robert Grant 正在撰寫奧克肖特的傳記。Jesse Norman 編的 *The Achievement of Michael Oakeshott* (London: Duckworth, 1993) 載有奧克肖特的同事、學生、追隨者的紀念文章，內裏有不少關於這位哲學家的軼事，對了解奧克肖特其人，有不少幫助。
- 12 奧克肖特在 1925 年寫的一篇沒有公開發表的文章 “A Discussion of Some Matters Preliminary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A] political philosophy founded upon no metaphysical prolegomenon, or upon one fundamentally in error, is doomed to propagate not truth, but falsehood.” Franco, *op. cit.*, 6。奧克利特部份這時期的文章，收在 Timothy Fuller 於 1993 年編的 *Michael Oakeshott, Religion, Politics and the Moral Life*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一書之內。
- 13 前述注 10 提及的陳思賢的文章，對《經驗及其各類模式》有不錯的握要介紹。至於認為奧克肖特後期對《經驗及其各類模式》作出了重要修正的論述，可參考 Joseph Lee Auspitz 的 “Michael Joseph Oakeshott (1901–1990)”, 18–19。此文收在 *The Achievement of Michael Oakeshott* 的第一章。此外，前引 Franco 的著作內的第二章 “Idealism” 也有類似的看法。
- 14 *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60。引文的中文譯文是我翻譯的。除非另外聲明，否則本文中的譯文都是由我翻譯的。



- 15 *Ibid*, 10.
- 16 *Ibid*, 2.
- 17 *Ibid*, 11. 這段原文是: “And thought or judgement, as I see it, is not one form of experience, but is itself the concrete whole of experience.”
- 18 參看 Robert Grant 的 *Oakeshott* (London: The Clarendon Press, 1990), 25–27。Grant 這本書是了解奧克肖特思想的一本精簡而有力的好書。不過，此書關於奧克肖特的生平介紹，和其他一些書略有出入。例如 Grant 說奧克肖特是1919年進劍橋的，但Franco則說是1920年。另外，Grant說奧克肖特有兩段婚姻，但Franco則說他結過三次婚。由於本文並非為奧克肖特立傳，所以我並不打算對這些不同的說法去查過究竟了。
- 19 *On Human Conduc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rpt. 1991).
- 20 *Ibid*, 3–11. 奧克肖特在11的原文裏說: “[T]he engagement of understanding is not unconditional on account of the absence of conditions, or in virtue of a supposed terminus in an unconditional theorem; what constitutes its unconditionality is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onditionality of conditions.”
- 21 *Ibid*, 11. 奧克肖特原文認為，這些範疇，必須是 “an autonomous adventure in theorizing, insular, inextinguishable, resistant to ‘reduction’, having its own conditional ‘truth’, and capable of its own conditional perfection.”
- 22 *On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 23 “The voice of poetry in the conversation of mankind”. 此文後來收在奧克肖特的名著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之內。這本書由Methuen於1962出版。美國學者Fuller在1991年用同一書名請Liberty Press 為奧克肖特再出版一本書，內裏除了收有原書的文章外，還收了不少奧克肖特其他相關的論文。
- 24 *The Voice of Liberal Learning*, ed. Timothy Fuller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25 此文收在前述 *On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一書內。
- 26 *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5.
- 27 奧克肖特在 *On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的114–115這樣說: “[S]ince what unites an assemblage of historical differences, gives it an identity and makes it recognizable as a passage of change cannot be something imposed upon it from outside, we must seek it in some intrinsic quality of the assemblage itself, or else confess that an historical past is no more than a tissue of fortuitous conjunctions. And I suggest that this identity may be found in its own coherence; that is, in its character as a passage of differences which touch and modify one another and converge to compose a subsequent difference. But since this coherence is



circumstantial, not conceptual, it may perhaps be more exactly understood as the continuity or the continuousness of the passages of differences; continuity being recognized as a kind of contiguity. And an historical past may be identified, alternatively, as an assemblage of antecedent historical events contingently related to a subsequent historical event, or as an assembled passage of antecedent differences which, in virtue of its continuity, constitutes a passage of historical change the outcome of which is a subsequent difference.”

- 28 至今爲止，我認爲對奧克肖特哲學思想最佳的專著論述，是 Terry Nardin, *The Philosophy of Michael Oakeshott*,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29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8.
- 30 奧克肖特稱這些爲 “different and more memorable passages of political experience”。見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3。
- 31 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版，分上下兩冊。
- 32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Sabine著，Thorson在第四版是修訂者，該版在1973年由 Oxford & IBH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
- 33 *Man and Society*分上下兩冊，由 Longman 於1963年出版。不過，Plamenatz 在前言中便開宗明義的說明，這並非一本政治思想史。見vi。
- 34 奧克肖特關於Hobbes的論述，可讀他的 *Hobbes on Civil Associ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5)。至於他對Hegel政治理論的論述，可看 *On Human Conduct* 的257-263。
- 35 例如 Grant 在 *Oakeshott* 的19中便說，奧克肖特 “laid bare the subtleties of Hobbes and Hegel, Mill and Green”。Noel O’Sullivan 在 *The Achievement of Michael Oakeshott* 的105也說，奧克肖特的講座 “running from Plato to John Stuart Mill”。Luke O’Sullivan 和 Terry Nardin 在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的1中也引述了 Grant 和 Noel O’Sullivan 的記錄。
- 36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1: “we shall be concerned to find out what has actually been believed and thought and said about politics”。
- 37 *Ibid.*, 43. 奧克肖特認爲，對這兩個層次的區分很重要，因爲這樣才能 “把 Machiavelli 或 Locke 這類作者，與 Hobbes 或 Hegel 這類作者分辨出來”，這意味著奧克肖特相信，Machiavelli 和 Locke 的政治主張，是現實政治經驗的一部分，Hobbes 和 Hegel 的政治理論，則是對現實政治經驗的哲學的或歷史的理解。
- 38 O’Sullivan 和 Nardin 在編者序形容 *Lectures of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是 “a study of ideas in relation to their contexts, not a study of texts” 是不錯的。見1。



- 39 “Political Thought as a Subject of Historical Enquiry”, 收在 *What is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402–421。
- 40 奧克肖特說: “His business as an historian of political thought is to try to understand and display an intellectual situation in terms of the antecedents which made it historically what it was, which converged to constitute its historical character. But where this intellectual situation is conceptually ‘defined’, the only relevant antecedents will be those which are conceptually affiliated to it. And in place of a passage of intellectual change composed of contingently related intellectual events, he will have only a changeless situation surrounded by other situations recognized solely in terms of approximation to or divergence from it.” Oakeshott 相信德國政治思想史家 Gierke 在研究契約政府 (contractual government) 時便犯了這毛病。見 *What is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417–418。
- 41 *Lectures i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65
- 42 *ibid*, 35–36: “Politics, from one important point of view, may be said to be the activity in which a society deals with its diversities. And, consequently, a society without diversities is apt to be a society without politics.”
- 43 *Ibid*, 36
- 44 *Ibid*, 36–37
- 45 見錢穆《國史大綱·引論》，收入王元化編的《釋中國》第三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1440–1473。
- 46 奧克肖特比較武斷時會直說: “‘Politics’ may be said to be, in the main, a European invention”。但他較審慎時，則會強調古希臘人對歐洲（而非全人類）而言是發明政治的人。請對比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38 和 59。
- 47 *Ibid*, 46–49.
- 48 *Ibid*, 54–55.
- 49 *ibid*, 50–51.
- 50 Pericles: “It is its citizens, and not its walls, that make a polis”. *Ibid*, 51.
- 51 *Ibid*, 56.
- 52 *Ibid*, 60–61.
- 53 *Ibid*, 62.
- 54 *Ibid*, 65.
- 55 奧克肖特認為，對古希臘人來說，despot 和 tyrant 是完全不同的，因為後者雖然獨裁，但卻是民衆或一些有錢有勢的統治集團的代表，而且他們的統治時限是受到限制的。見 *ibid*, 85。



- 56 *Ibid*, 87–88.
- 57 *Ibid*, 85.
- 58 該書第七、八章談 Aristotle, 第九、十章談 Plato。奧克肖特先談 Aristotle, 後談 Plato 的處理方法在思想史中很獨特。我估計這是因為他認為 Aristotle 的政治哲學更貼近古希臘的經驗, 而且更是往後西方政治思想離不開的脈絡。Oakeshott 在本書總結對 Aristotle 的討論時說: “This Aristotelian map, with a few amendments scribbled on it by later thinkers, was the context of all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for 2,000 years.” *ibid*, 129。
- 59 *Ibid*, 261.
- 60 *Ibid*, 253.
- 61 *Ibid*, 305.
- 62 *Ibid*, 295。另外, 奧克肖特在 296 更羅列出中世紀繁多的不同法律, 包括 the folk-law, feudal law, law of the king, local laws, Roman law, Canon law, “statutes” of kings and parliaments, biblical law 及 speculative laws。
- 63 *Ibid*, 280–281.
- 64 *Ibid*, 306.
- 65 *Ibid*, 269 & 270–277.
- 66 *Ibid*, 269–271.
- 67 *Ibid*, 266–267.
- 68 *Ibid*, 306.
- 69 例如後來在英國發展出來的人身保護令 (a writ of *habeas corpus*), 便是防止官方非法禁錮的法院敕令。見 *ibid*。
- 70 *ibid*, 310.
- 71 *Ibid*, 311.
- 72 *Ibid*, 313.
- 73 Michael H Lessnoff 在 *Political Philosophe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Blackwell, 1999) 有專章討論奧克肖特, 並認為奧克肖特如果不是有史以來也起碼是在二十世紀中, 英語界中最有文采的政治哲學家。見 113。
- 74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29–30.

